

編號 No.

國立體育大學

領款收據

附件：計 件

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費別或摘要	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費-校內委員												
應付金額	新臺幣(大寫) 壹仟元整												
代扣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稅\$0.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\$0.- 計算式:9B											
實領金額	新臺幣(大寫) 壹仟元整												
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 謹致 國立體育大學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： 職別 姓名 (簽章)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： (縣、市) (鄉鎮市區) (村、里) 鄰													
(路、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height:20px;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		
存款帳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分行 帳號：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支局 帳號：													
計算標準：口試-校外委員 1,000/篇													

E-mail(供匯款通知使用)：

◎ 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(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)